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李志翔

上列聲請人因被繼承人李頌卿死亡，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聲請人李志翔係被繼承人李頌卿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）之孫子女，為繼承人。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死亡，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- 三、前項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，繼承人應向法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。
- 四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李頌卿遺產負擔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胡庭柔